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宁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3年7月24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西宁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金罚决字〔2023〕6号），对西宁分行开展保险代理业务未按规定进行执业登记管理的违规行为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罚款人民币3000元。

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本行西宁分行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和问责工作，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控，依法合规经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日